全国大法官研讨班部署《意见》贯彻落实

全面充分履职保障高质量发展和高水平安全

□ 本报记者 张昊

7月21日至22日，全国大法官研讨班在国家法官学院举行。近日，《中共中央关于加强新时代审判工作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发布。会议要求，深刻领会党中央出台《意见》的重大意义，紧紧围绕《意见》部署的六个方面任务抓落实，履行好惩罚犯罪、保护人民，定分止争、维护公正的重要职能。

围绕落实《意见》关于“以严格公正司法保障高质量发展和高水平安全”的重要部署，会议强调，必须全面充分履行审判职能。最高法班子全体同志，咨询委成员，各高级法院、解放军军事法院、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分院党组书记、院长，部分全国人大代表、全国政协委员、专家学者等与会代表展开研讨，同商共议抓好《意见》落实、实干担当的思路、举措。

严格公正司法守护国泰民安

今年上半年，全国法院受理刑事一审案件52.9万件，同比下降10.4%；判处生效被告人70万人，同比下降9.03%；依法严惩严重刑事犯罪，判处五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5.1万人，同比下降4.65%。

会议指出，一个时期以来，我国刑事犯罪数量特别是重罪数量下降，轻罪明显上升，极端恶性犯罪时有发生，新型犯罪多发高发，社会对惩治犯罪、保护人民也提出了更高要求。

围绕落实《意见》部署，会议要求，各级法院必须牢固树立总体国家安全观，全面准确贯彻宽严相济刑事政策，加强风险源头防控，及时化解矛盾纠纷，维护政治安全和社会稳定。

如何全面准确贯彻宽严相济刑事政策？会议指出，首先坚持“严”的一手任何时候都不能丢，彰显刑罚“锋芒”所向，同时要敏锐把握形势，以宽严之别体现政策力量、促进社会和谐、保障长治久安。交流中，各地法院介绍了经验做法——

在维护经济安全方面，湖北法院严惩非法金融活动，2023年以来，审理非法集资、传销等涉众型经济犯罪案件1450件，判处罪犯2673人，切实维护金融安全。对涉众型犯罪案件的核心骨干成员，坚决依法从严处理，如对养老领域非法集资犯罪重刑率达70%；对积极退赃退赔、认罪认罚的一般成员，依法从宽处理，最大限度分化、瓦解犯罪。

青海法院守好“三江之源”“中华水塔”，构建“案件审理+司法宣传+生态修复+综合治理”工作模式。依法严厉打击在木里矿区非法采矿犯罪行为的同时，积极推进生态修复，妥善审理相关民事公益诉讼，并执行到位生态赔偿金22.36亿元，统筹用于木里矿区综合整治。在牧民非法占用草地系列案中，充分考虑群众在自家承包的几千亩草场上种植少量牧草，是为牲畜过冬提供保障，主观恶性较小，社会危害性不大的情况，除对个别犯罪情节严重的被告人判处有期徒刑外，对大部分被告人依法单处罚金或适用缓刑，既有力震慑犯罪，又引导群众主动自觉保护生态。

上海法院在社会治理中彰显宽严相济的法治力量，以数字化手段深入挖掘、系统分析案件背后隐藏的社会治理问题，形成数字犯罪安全风险提示等犯罪预防类治理报告8篇，有力促推刑事审判由事后治罪向事前预防延伸。

“宽严相济的核心在于全面与准确。”会议提出，全面，体现在轻罪重罪既是刑法规定，也是人民群众的感受，要有客观、恰当的把握。准确，则是要敏锐洞察、综合考虑，把握具体案件情形，遵循“严格依法办理、裁判标准统一、宽严理据充分”，实现“三个效果”相统一。

优质精准司法满足发展所需

会议强调，《意见》部署完善法治化营商环境，从积极履职尽责和规范权力行使两方面对审判执行工作提出要求。

在积极履职尽责方面，今年上半年，人民法院敏于通过审判执行工作提供更加优质精准的司法服务保障，更好维护经济秩序、增强市场活力、满足发展需求——

人民法院坚持法治化、市场化原则，依法妥善审理涉地方政府债务、房地产、高风险中小金融机构、非法金融活动等案件；有力有序开展全国法院打击非法集资专项行动；加强反垄断和反不正当竞争司法。

全国法院受理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罪一审案件3.5万件，同比上升2.65%。最高法发布5件促进民营经济发展典型刑事案例，加强对非法经营、合同诈骗、强迫交易、民营企业内部腐败犯罪等案件的监督指导，依法平等保护民营企业合法权益。

全国法院发挥破产审判职能，审结破产案件8704件，对陷入财务困境但仍具有市场潜力的企业，通过重整、和解等方式，帮助“危机”企业寻找“新机”；对确实没有挽救价值的“僵尸”企业，坚决推出“出清”，助力新旧动能转换，促进市场资源高效配置。

围绕落实《意见》部署，会议强调，要结合当前正在深入开展的规范涉企执法司法专项行动，在严格依法公正的基础上，用足用好以调促和、活封活扣、引导“可重整不清算”等措施，促进企业健康发展。

“专项行动实施方案围绕立案、管辖、审理、执行及司法作风等方面，明确了涉企审判执行中需要纠治的重点，都是企业反映强烈的突出问题，要严格对照、严格排查、严格整改。”在规范权力行使方面，会议指出，规范涉企执法司法，审判机关是“最后一道防线”。人民法院要恪守罪刑法定、证据裁判、疑罪从无等法律原则，加强对行政行为合法性审查，坚决纠治违规异地和趋利性执法司法，坚决破除地方保护主义。

做实定分止争增进人民福祉

今年上半年，各级法院受理民商事一审案件1237.2万件，同比上升38.87%。

民生案件多是婚姻家庭、邻里关系、劳动就业、生活消费等纠纷，关乎维护人民群众合法权益——

家庭是社会的细胞，今年上半年，最高法出台民法典婚姻家庭编司法解释（二），对“假离婚”、父母给子女购房出资、藏匿未成年子女等问题明确裁判规则。发布第二批涉彩礼纠纷典型案例，依法打击“婚骗行为”，准确适用彩礼返还，进一步促推移风易俗。

“典”亮社会生活，今年上半年，最高法发布多批民法典颁布实施以来典型案例，回应“饭圈”文化治理、职场性骚扰等群众普遍关切的热点问题。发布预付式消费司法解释，规制“卷款跑路”、“霸王条款”、收款不退等行为。发布利用网络、信息技术侵害人格权典型案例，坚决打击网络犯罪。

会议指出，《意见》对司法增进人民福祉作出具体、明确部署，既有实体性要求，也有程序性保障。

“案件背后交织的法理情尤需关注，尤需法院、法官在定分止争上更加用心用情。”会议强调，定分止争在乎细节，立案环节的诉讼指导、依法登记、保全鉴定、先行调解，判前判后的释法说理、来访接待、信访答复等，这些工作做优做细，定分止争才能做深做实。

此外，会议还要求，紧扣就业这个民生之本，依法妥善审理涉就业纠纷案件，加强劳动争议仲裁与诉讼衔接，会同检察机关协力清理整治欠薪，营造良好就业环境。

本报北京7月22日讯

“一带一路”法治同行

七十二小时游艇公证 国际争议『本地化解』

封关倒计时 海南自贸港涉外法治建设观察

□ 本报记者 张晨

今年是海南自由贸易港封关运作、扩大开放之年。从仲裁裁决跨境执行，到72小时公证服务，再到日益完善的国际化法治框架……《法治日报》记者近日深入琼州大地，观察自贸港涉外法治建设进程，探寻海南如何以规则衔接为刃，破除跨境贸易投资壁垒。

服务突围

三亚港口水域，一艘价值1150万元的游艇完成交易。3天前，这起交易中涉及两国法律的技术文件还因时空阻隔与签约难题悬而未决。3天后，它们已成为海南自贸港规则“破壁”的最新注脚。

“从前期的咨询接待到方案设计，再到最后的公证书出具，整个过程非常专业和高效。”游艇买方何先生对海南省三亚市凤凰公证处的服务评价道。

“这起案例为游艇交易这一新兴市场建立了规范的操作标准，形成了可复制的服务模式。随着‘一带一路’倡议深入推进和中国游艇产业快速发展，这种标准化的公证服务将为构建诚信、安全的国际贸易环境提供重要支撑。”海南省司法厅立法二处有关负责人告诉记者，“我们加快三亚向国际邮轮母港发展，支持建设邮轮旅游试验区，吸引国际邮轮注册，设立游艇产业改革发展创新试验区。”

这般“海南速度”在洋浦港企业赴埃塞俄比亚投资时再度上演：今年3月5日，洋浦港3家拟赴埃塞俄比亚投资企业委托的共同经办人前往凤凰公证处，咨询办理公证所需的材料及办证流程。鉴于3家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各自行程繁忙，且在不同地区，无法前往公证处签字，公证员与经办人充分沟通后立即开启“绿色通道”，为企业提供远程视频公证平台办理，加急办理公证。

因为3家企业同时办理同一事项，经办人一次性申请办理的公证事项就有23件之多，且每件两个副本，在完成公证受理后，公证员立即着手起草、审批、领纸、制证、盖章，联系翻译公司加急处理翻译文书，3月6日下午制作公证书，3月7日就将公证书交到了经办人手中，解了企业的燃眉之急。

规则筑基

2月27日，新加坡、我国海南两家公司合同纠纷一案在海南省仲裁协会协助下，组成临时仲裁庭在洋浦经济开发区开庭审理。

“临时仲裁的‘灵活度’‘低成本’特点很适合民营企业。”海南省仲裁协会会长刘道俊说，“与国际越接轨，企业越放心。对于临时仲裁的探索，让引进来的企业对我们的法治环境更有信心。”

与此同时，海南自贸港仲裁裁决的跨境执行力获得有力印证。今年5月，海南国际仲裁院作出的一份英文仲裁裁决获马来西亚高等法院承认与执行。这起跨境纠纷系海南自贸港之外的一家中国企业与马来西亚企业间的国际货物买卖合同争议。

来自马来西亚的海南国际仲裁院仲裁员吴香儒既熟悉CISG（《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及马来西亚法律，又具备国际货物贸易领域丰富实务经验，她告诉记者：“每个国家之间的法律不一样，中方和马方涉及英美法系和大陆法系之间的差异，我们在办理这起跨境纠纷时，解决了管辖权异议，做到了跟国际仲裁同轨。”

海南国际仲裁院国际案件管理部门负责人刘娟补充道：“海南国际仲裁院的判决书符合纽约公约，马来西亚作为纽约公约的签署国，认可这份判决书。马来西亚高等法院没有提出任何异议。”

刘道俊告诉记者：“协会共引导并支持受理4宗海南自贸港临时仲裁案件，均已审结，初步彰显‘海南仲裁’品牌的高效性、专业性和国际认可度，标志着海南自贸港临时仲裁制度的国际公信力与制度创新成果逐步通过实践检验。4宗海南自贸港临时仲裁案件均通过当事人自主选择或由协会、法院引导达成临时仲裁合意。协会在协助保障案件的过程中，制定标准化立案指引，推行文书区块链存证验真等前沿技术应用，在案件受理、审理、裁决等各环节提高支持服务效率，极限压缩案件平均审理周期。”

“海南省律师协会、原‘一带一路’律师联盟海口代表处联合举办首届‘2024海南自由贸易港法律周’，700多名中外嘉宾出席活动，与境内外法律服务机构签订20多份合作意向书。”海南省律师协会会长符琼芬说，“我们加强与港澳等律师交流合作，新增1家香港律师事务所在海南设立代表处。”

聚势未来

仲裁、公证、国际商事调解等高效运转的背后，是日益完善的自贸港法治“基础设施”。

“自2021年《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南自由贸易港法》颁布实施以来，截至今年4月8日，共制定出台《海南自由贸易港国际船舶条例》等44部自由贸易港法规，涉外法规占比约为32%。”海南省司法厅立法一处有关负责人介绍，“随着封关进入倒计时，涉外立法比例逐渐走高，2024年共完成《海南自由贸易港国际商事仲裁发展若干规定》等34件立法件，其中涉外立法件13件，涉外立法占比约为38%。其中，《免签证来琼外国人服务和管理办法（修订）》为自贸港境外人员的往来自由提供法治保障。2024年小切口立法的比例是77%。”

一组立法成果展现海南自贸港制度创新：

——运用自贸港法规制定权创新出台《海南自由贸易港国际商事仲裁发展若干规定》，对仲裁地选择、名单外选取仲裁员、临时仲裁等制度作出重大创新，全国首例临时仲裁案件在海南省开庭，“创新引入临时仲裁制度”被省委评为第十八批自贸港制度集成创新案例。

——强化制度集成创新，加强重点领域、新兴领域、涉外领域立法，依法进行变通和创新，如推动出台《海南自由贸易港口岸管理和服务条例（暂行）》等。

——围绕产业发展制定高标准年度立法计划，加快推进口岸管理、民营经济、商业航天、热带雨林等具有自贸港辨识度的立法标志性项目建设，全力推动形成与国际规则紧密衔接、符合海南发展定位的法规制度体系。

此外，海南省司法厅还编制助力海南自由贸易港企业赴东南亚“出海”投资法律手册，申报创建海南省“一带一路”法律服务中心，深化与“一带一路”法律服务联盟的法治合作，继续大力支持省律师协会举办自贸港法律周等国际性涉外法律交流活动；依托“候鸟”法治人才工作站，打造“实时对接+优质保障+智力输出”的全流程“候鸟”法治人才工作体系。

上接第一版 有助于从源头确保食材质量安全可靠。在运输环节则要求封闭式配送、车辆备案和全程追溯，这可以有效防范配送过程中的污染风险。同时，标准还明确企业必须配备专门的食品安全团队，建立每日检查、每周排查、每月分析的动态防控机制，为校园食品安全提供全方位保障。

特别值得关注的是，标准对餐食加工这一关键环节作出特别规定：一方面要求加工过程须接入“互联网+明厨亮灶”系统，向学校、家长和学生展示食品加工的关键操作流程；另一方面规定对每天送餐的每个食品品种分别留样，留样时间不少于48小时。这种双重保障机制既通过透明化操作倒逼企业自律，也能为食品安全事件提供精准的溯源依据。

当然，标准的出台只是第一步，关键在于落地执行。这需要相关部门加强监管执法，学校切实履行管理责任，家长也应通过“明厨亮灶”系统积极参与监督。只有政府、学校、家长多方协同发力，才能让这份国家标准真正落地见效，切实守护好校园食品安全，让学生吃得安全、吃得健康，让家长放心、社会安心。

近日，福建省龙岩市新罗区人民法院联合北星社区，邀请辖区小朋友走进法院开展“暑假法治课堂”活动。图为小朋友们踊跃举手参与法律知识问答。

本报记者 王莹 本报通讯员 陈立烽 赖晓凡 摄

在新时代新征程上凝聚起磅礴的正义力量

上接第一版

数字为证。

据统计，全国依法依规确认见义勇为行为超过3万例、见义勇为人员近4万人，其中因见义勇为牺牲人员近500人、致伤致残人员近700人。

此外，会议还提出了见义勇为事业取得的四方面重大成就。

——表彰奖励工作持续改进。

坚持集中表彰与及时奖励相结合，通过评选“见义勇为勇士榜”“百姓英雄”等形式，共表彰见义勇为英雄模范25万人次。

——宣传工作影响力感染力不断提升。

充分利用传统媒体和新媒体，广泛宣传见义勇为的英雄事迹和崇高精神；在清明节、烈士纪念日，策划开展集中宣传活动；主题公园、公交地铁站等成为见义勇为宣传阵地，见义勇为演讲大赛、主题歌曲、歌舞剧、微电影、短视频等走入群众生活。

——优抚救助力度进一步加大。

各地推进见义勇为地方立法，切实保障见义勇为人员合法权益；通过为见义勇为英模提供保障住房、特困救助、商业保险等，让关爱措施实实在在惠及更多需要帮助的见义勇为英模和家庭。

——各级见义勇为基金会自身建设有力加强。

省级见义勇为基金会实现全覆盖，大部分市建立了见义勇为基金会；健全基金会内部规章制度，提高工作能力水平；积极开展公益日活动募集社会资金，扩大见义勇为基金规模，为高质量推进见义勇为工作提供坚实保障。

会议指出，要发扬成绩、总结经验，不断开创新时代见义勇为事业新局面。

弘扬见义勇为精神
树立社会新风尚汇聚社会正能量

见义勇为，就是为保护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人民群众的人身财产安全挺身而出、仗义出手，彰显了英勇无畏、惩恶扬善、扶危济困、匡扶正义、舍己为人、乐于奉献的崇高品格。

会议对见义勇为精神进行了深入解读。

——见义勇为精神，是中华民族义利观的鲜明体现。

会议指出，中华民族历来倡导重义轻利、先义后利，儒家、墨家等主张“君子喻于义，小人喻于利”“义胜利者为治世，利克义者为乱世”，提出“见义不为，无勇也”。这种义利观传承到今天，一个重要体现就是见义勇为精神。

——见义勇为精神，是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重要内容。

会议指出，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是当代中国精神的集中体现，是凝聚人心、汇聚民力的强大力量。见义勇为精神是集体主义的直接体现，是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生动彰显。人民尚正义，社会有正气，民族才会生生不息，国家才会兴旺发达。

——见义勇为精神，是新时代召唤的良好社会风尚。

平安是人民幸福安康的基本要求，是社会发展的基本前提。无数挺身而出的凡人英雄，在危急关头有效制止了违法犯罪、化解了安全风险、挽救了宝贵生命。

会议指出，他们对家国大义的赤诚坚守、对公平正义的执着追求，既是人民群众自发参与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建设更高水平的平安中国的生动实践，也是引领社会风气向上、向善、向好的鲜明导向。

会议强调，新时代新征程，要大力弘扬见义勇为精神，以英雄模范的榜样力量影响人、感染人、带动人，让社会充满正气正义。

宣传见义勇为事迹
奏响祛邪扶正激浊扬清时代强音

一人兴善，万人可激。

会议指出，要将宣传工作置于重要位置、贯穿见义勇为工作始终，大力宣传见义勇为事迹，推动形成见贤思齐、崇德向善的浓厚氛围。

——树立鲜明的舆论导向。

会议指出，要广泛宣传见义勇为英雄模范事迹，广泛宣传群众身边的善行义举，深入挖掘事迹、人物背后的时代精神和人性光辉，广泛宣传党和政府以及社会各界对见义勇为英雄模范的关心关怀，形成“崇尚英雄、学习英雄、争当英雄”的良好社会风尚，让“弱者有人扶、难者有人助、危者有人救、坏人有人斗”成为群众身边普遍的社会现象。

会议要求，要鞭挞社会冷漠心态和不良风气，针对具体个案中的噪音杂音、造谣炒作等，及时澄清事实、回应公众关切，厘清思想迷雾，占领舆论制高点。

——创新宣传形式。

会议指出，要坚持贴近实际、贴近生活、贴近群众，让见义勇为榜样力量“活起来”“传下去”。

会议强调，在做好集中宣传、主题宣传的同时，要进一步加强日常宣传，向公众征集身边的见义勇为事迹“随手拍”“短视频”，及时推送新媒体平台宣传播放，实现“每天有更新，天天见英雄”，使见义勇为的道德滋养在平凡中积蓄，关键时刻化为挺身而出的现实力量。

关爱见义勇为英雄
不断强化见义勇为人员权益保障

对见义勇为人员的关心关爱，既是对奉献者的真诚回馈，更是对正义事业的有力支持。

会议强调，要强化见义勇为人员权益保障，消除英雄仗义出手的后顾之忧，使“德者有得、勇者有荣、义者有誉、助人有福”的观念更加深入人心，激励更多人投身义举。

下一步工作怎样开展？会议给出了明确指引。

——完善法律政策体系。

会议指出，要推动制定见义勇为人员奖励和保障法，统一规范见义勇为行为认定、表彰、保障等基础性工作。健全完善见义勇为人员权益保障的地方政策法规体系，确保他们在医疗救治、伤残抚恤、就业援助、子女教育、住房保障、法律援助等方面得到帮助。

——拓展长效关怀机制。

会议指出，对见义勇为人员的关心关爱不能止于一时一事的表彰奖励，要着眼长远，建立常态化、制度化的关怀机制，确保他们生活有保障、困难有人帮、未来有希望。推动建立稳定的见义勇为基金，拓宽资金募集渠道，确保帮扶资金可持续。鼓励支持社会组织、企事业单位、社区等多元力量积极参与，为见义勇为人员提供持续的物质支持与精神慰藉。

——强化社会尊崇氛围。

会议指出，要依法严厉打击侵害见义勇为人员合法权益的违法犯罪行为，旗帜鲜明为见义勇为人员撑腰鼓气。在交通、文化旅游、公共服务等方面，为英模提供优先、优质、优惠的便利服务，让他们真切感受到全社会的尊崇与温暖。

司法部原党组成员、副部长刘志强受贿案一审宣判

本报讯 记者**张昊** 7月22日，安徽省芜湖市中级人民法院一审公开宣判司法部原党组成员、副部长刘志强受贿案，对被告人刘志强以受贿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三百万元；对追缴在案的刘志强受贿所得财物及其孳息依法上缴国库，不足部分继续追缴。

经审理查明：2007年至2024年4月，被告人刘志强利用担任公安部国际合作局局长，青海省副省长、省公安厅厅长，司法部党组成员、副部长，国家禁毒委员会委员等职务上的便利以及职权、地位形成的便利条件，为他人在企业经营、项目承揽、业务推广、职务晋升等事项上提供帮助，直接或通过他人非法收受相关人员给予的财物共计折合人民币4245万余元。

芜湖市中院认为，被告人刘志强的行为构成受贿罪，受贿数额特别巨大，应依法惩处。鉴于其到案后如实供述罪行，主动交代办案机关尚未掌握的部分受贿事实，认罪悔罪，积极退赃，涉案赃款赃物大部分已追缴到案，具有法定、酌定从轻处罚情节，依法可对其从轻处罚。法庭遂作出上述判决。

据悉，芜湖市中院于2025年5月9日公开开庭审理了该案。庭审中，检察机关出示了相关证据，被告人刘志强及其辩护人进行了质证，控辩双方在法庭的主持下充分发表了意见，刘志强进行了最后陈述，并当庭表示认罪悔罪。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和各界群众30余人旁听了庭审。

本社社址：北京市朝阳区花家地甲一号 邮政编码：100102 广告许可证：京朝工商广登字20170106号 零售：每份壹元叁角（北京版）印刷：人民日报印务有限责任公司承印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金台西路2号 印刷质量服务热线：（010）84772855